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调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调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1101021403030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晓波	联系方式	13520685030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甲 15 号院 2 号楼部分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u> 度 <u>37</u> 分 <u>23.091</u> 秒, 北纬 <u>40</u> 度 <u>10</u> 分 <u>30.62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食品制造业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食品制造业：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京市顺义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顺经信备[2021]004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 -2035 年）》 召集审查机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审查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 -2035 年）》的批复（2019.11.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顺义区的功能定位为：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化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赋予顺义区的功能定位，建设港城融合的国际航空中心核心区、创新引领的区域经济提升发展先行区、城乡协调的首都和谐宜居示范区，实现全区人民幸福美好生活的共同愿景。		

	<p>以创新驱动和产业融合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产业基础和临空区位优势，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打造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新高地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p> <p>马坡组团：国土空间规划属于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第21条提出，展示新城形象的政务和公共服务中心，产城融合的高端功能区，生态宜居的魅力新城组团。重点发展产业金融、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企业，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但符合马坡组团的产城融合定位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020年12月24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就本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提出了实施意见。现就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聚源中路甲15号院，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选址顺义区PM₁₀、PM_{2.5}、SO₂、NO₂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小中河 2022 年水质基本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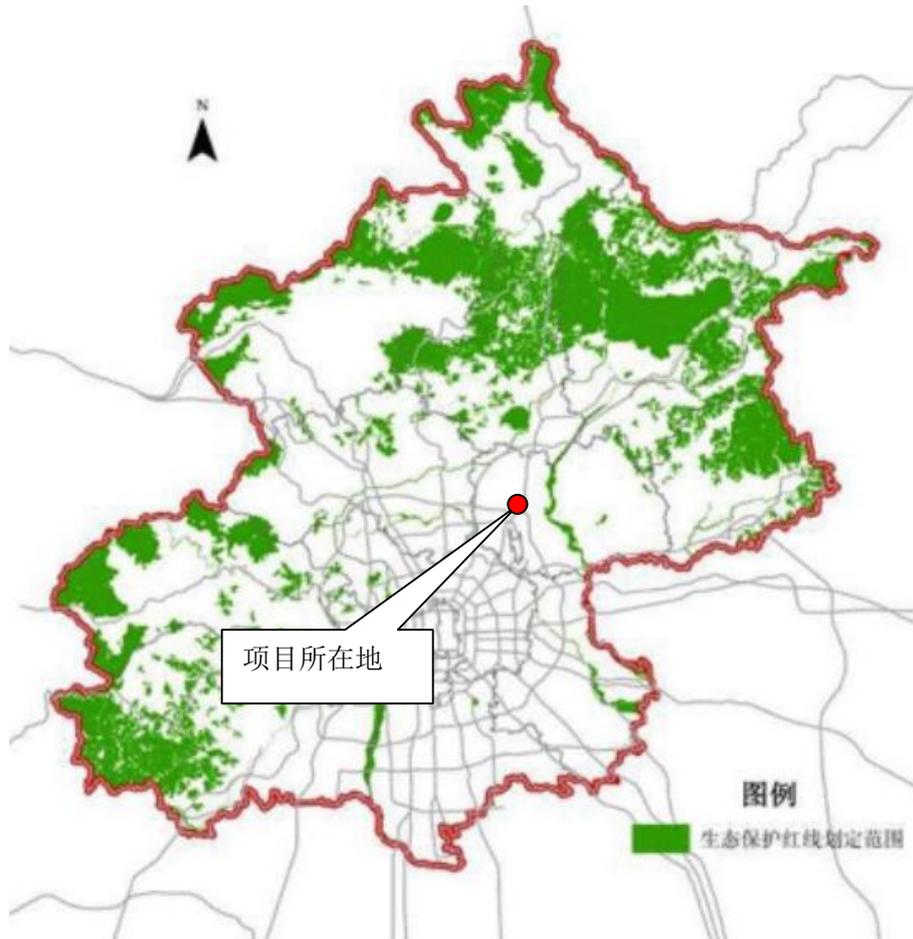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要求。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顺政有限公司马坡再生水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位于空气环境功能区中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废气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1 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顺义区噪声功能区划分实施细则》（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可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部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且水源充足；项目冬季供暖由太阳能提供，无燃煤等设施，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用电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用气依托天然气管网提供，因此，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和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甲15号院，属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1320016。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图 1-2。对重点管控单元，以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为主，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表1-1。

表1-1 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	1、本项目为连锁餐饮企业提供调料，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符合

	约束	<p>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p> <p>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4、应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有序退出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p> <p>5、应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p> <p>6、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2022年版）》（京政办发[2018]35号）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p> <p>2、本项目所用设备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条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满足《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5、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聚源工业区内，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p> <p>6、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p>	<p>1、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电源由市政供给，水源由工业区供给，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p> <p>3、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p>	符合

	<p>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4、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5、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p>	<p>《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有关规定。本报告中依据相关总量管理要求，进行了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提出总量限值。</p> <p>4、本项目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p> <p>5、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1、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能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无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p>	符合
	<p>资源 利</p> <p>1.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p>	<p>1、本项目用水由马坡聚源工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p>	符合

用效率要求	<p>源管理制度，按照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p> <p>2.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以及《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p>	<p>不涉及生态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p> <p>2、本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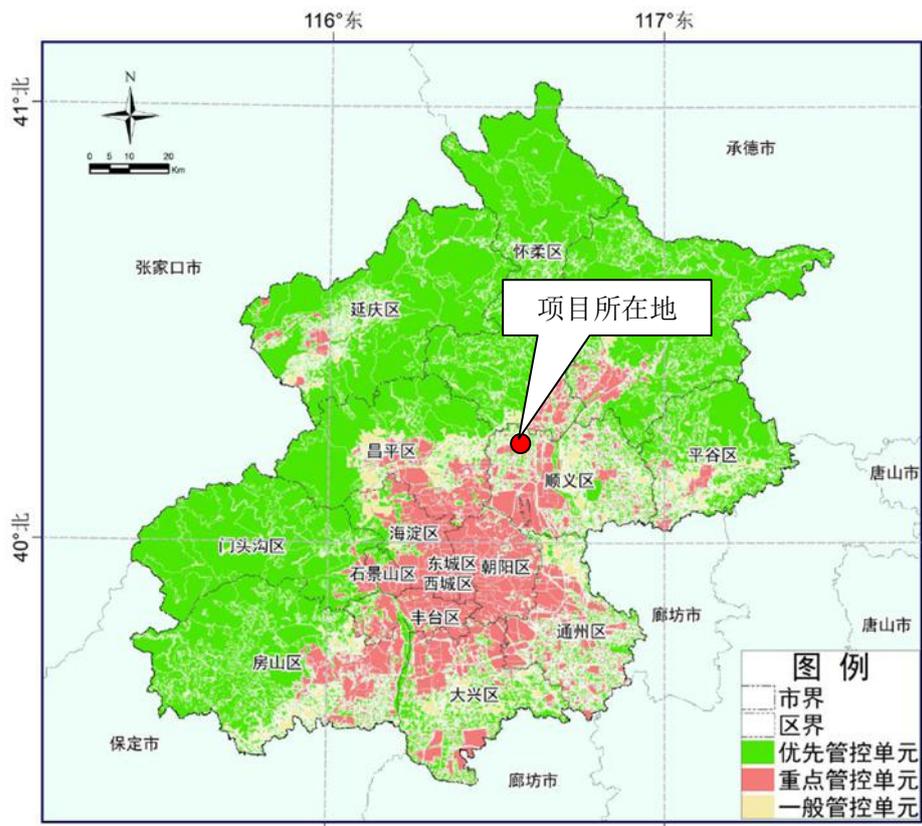


图1-2 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2) 五大功能区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顺义区，属于平原新城，对照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符合性，详见表1-2。

表1-2 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目录中。	符合

局约束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兴区、房山区行政区域以及顺义区、昌平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首都机场近机位实现全部地面电源供电,加快运营保障车辆电动化替代。</p> <p>3、除因安全因素和需特殊设备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基本为新能源类型,在航班保障作业期间,停机位主要采用地面电源供电。</p> <p>4、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p> <p>5、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p> <p>6、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7、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本项目不在首都机场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范围内。</p> <p>4、本项目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和氨氮,控制指标满足北京市总量控制的要求。</p> <p>5、本项目不属于建设工业园区项目。</p> <p>6、本项目位于马坡聚源工业区。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满足清洁生产要求。</p> <p>7、本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做好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p> <p>2、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2035年亦庄新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位于顺义区,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顺义区,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提供。</p>	符合
3)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建设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 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一般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增各类取水，逐步削减超采量。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本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根据表1-1~1-3，本项目满足《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条件。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甲 15 号院 2 号楼现有生产车间，厂房产权属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根据房屋所有权证（京（2018）顺不动产权第 002117 号），所用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实际用途符合规划要求。

（2）相关规划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顺义区马坡聚源工业区内。马坡聚源工业区属区级工业开发区，是顺义区政府大力支持的新型产业园，聚源工业区是一座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集外向型、内向型综合服务为一体、协调发展的、市政基础设施完备、生活配套设施健全的新兴工业区。本项目选址符合马坡镇域工业园区规划要求。

（3）环境影响情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气、噪声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及生活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影响很小；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5 年主要目标为：生态文明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碳排放稳中有降，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区域协同治理更加深入，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绿色北京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较小，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顺义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5 年主要目标为：全区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市生态空间质量更加优化，环境风险得到有效保障，“低碳、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顺义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较小，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并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顺义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扩建，在现有厂区内新建调料加工生产线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范围。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京政办发〔2018〕35号），“禁止新建和扩建（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食品制造除外，为连锁餐饮、超市、便利店提供主食、副食、调料等配送的中央厨房和食品制造除外，符合卫生规范的现场制作类经营及营养食品制造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现有企业向本市开发区和产业园内转移的除外）”。本项目为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本项目制造的调味品主要供应连锁餐饮企业，不属于该目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的项目。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7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为：顺经信备[2021]0045号。根据备案证明，本项目名称为“新建调料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编号：2021 10102 1403 03039。

由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6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甲15号院2号楼1至3层101内1层01号，法定代表人为金冬春。</p> <p>本项目厂区内现有2个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并完成了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p> <p>(1) 《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品中心项目》于2012年4月11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顺环保审字[2012]0272号）。2020年9月完成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p> <p>(2) 《关于新建本地出产的蔬菜及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等鲜活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6年12月6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顺环保审字[2016]0424号）。2022年8月完成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p> <p>公司现有厂区内目前主要进行蔬菜及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等鲜活农副产品的加工。应市场需求，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需要扩大生产内容，在现有厂房内 2 层调整出部分生产车间生产调味品，为汉拿山及相关连锁餐饮企业配送调味品。</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即“新建调味品生产线项目”，使用建筑面积 100m² 做调味品成品消毒灌装、包装车间，调味品原料的冷、热加工过程使原有产品加工区的清洗、蒸煮、炒制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调料约为 72 万罐，约 216 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的“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审批。</p> <p>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甲 15 号院内，中心地理坐标 N：40.17535°，E：116.62307°。东侧距京沈路约 1km，南侧距白马路 0.65km，西侧距小中河 0.28km。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p> <p>项目周边关系：</p> <p>项目位于马坡镇聚源工业区内，其东临聚源西路；南侧为北京德威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临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北侧临富纳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周边位置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p>
------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扩建，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不增加土建内容，项目建设一条调料加工生产线，用于固态调料、半固态（酱）调料和液体调料等的加工生产。主要产品为瓶装固态调料、半固态（酱）调料和液体调料等，产品规格为 200g 和 400g 两种包装。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改造区域设置气泵灌装间、真空包装区、液态汁灌装区、成品杀菌消毒区。见平面布置图 2-1。本项目在二层区域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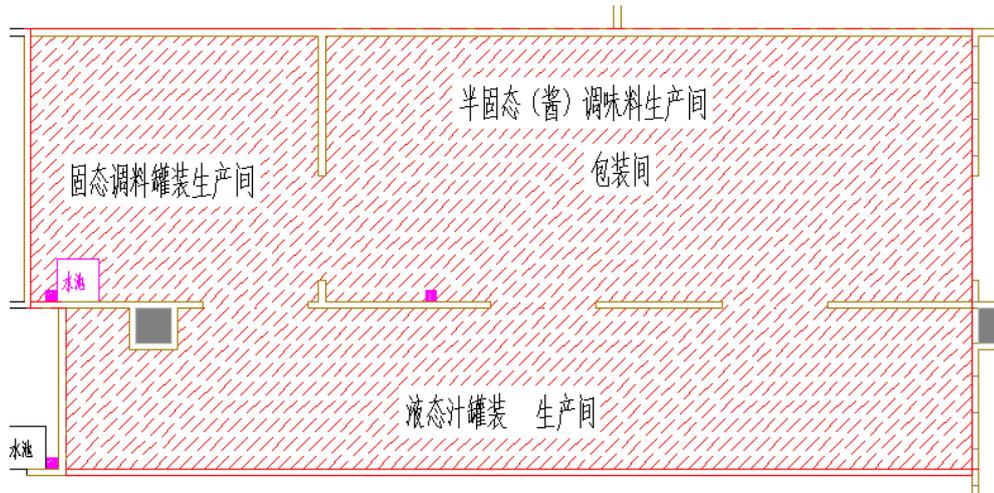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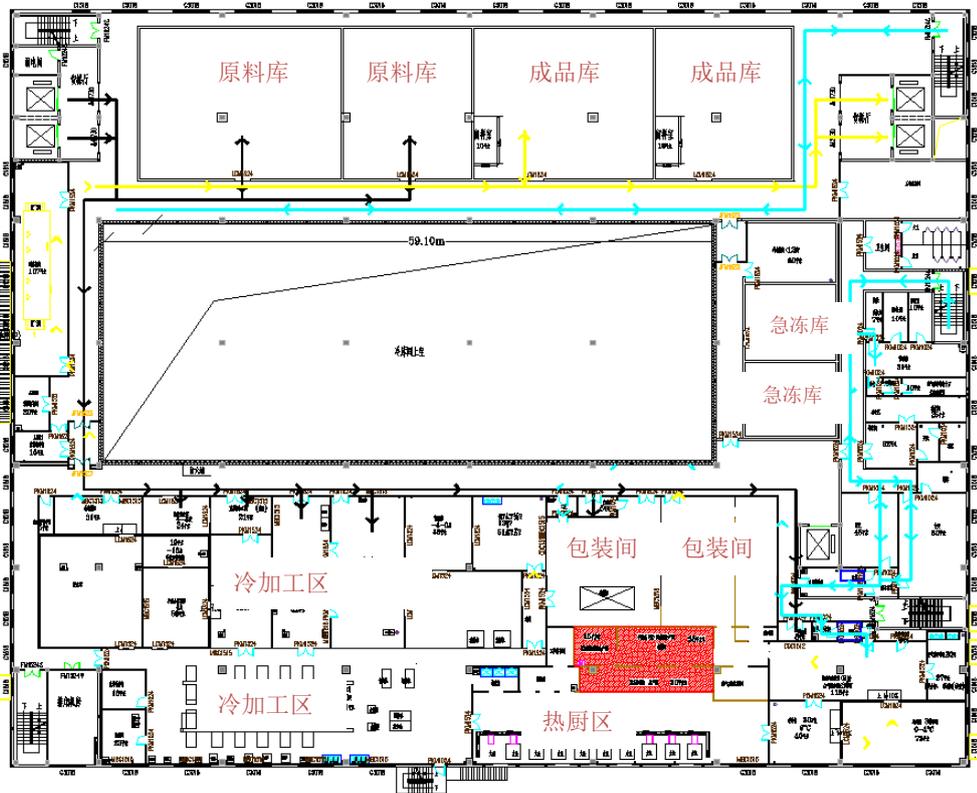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在二层的位置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利用厂区 2 号楼二层中部的原有设备存放间进行改造，建设一条调料加工生产线。改造区域面积约 100m ² 。封口机、灌装机、拧盖机、打标签机各 3 台，其余冷、热加工设备均依托原有的生产设备。	/
辅助工程	原料及成品库房	本项目的原材料进厂后存放在厂区内二层现有的原料库房，加工完的成品存放在二层的成品库房内。原料库建筑面积 472m ² ，成品库建筑面积 449m ² 。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使用现有的给水管道，统一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工程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马坡聚源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m ³ /d，实际处理量约 100m ³ /d。	
	供电	依托原有供电系统进行改造，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6.23 万 kWh/a	依托工程
	供热、制冷	冬季采用太阳能供暖。夏季采用立体空调制冷。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调料生产中原料的前段加工过程使用原有生产车间冷加工间和热加工间，在热厨间加工完成后再进入新增消毒、包装等工序。本项目使用热厨间现有的 1 套排风净化系统（由于公司现有生产量降低较大，该套系统目前闲置），处理风量约 16000m ³ /h。油烟净化装置放置在 3 层房顶，排气筒高度 21m（DA003）。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生化（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后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马坡聚源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可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能回	新建

收的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罐/年）	产量（t/a）
1	固态调料	200g/罐	12 万	24
2	半固态（酱）调料	200g/罐	12 万	24
3	液体调料	200g/罐	12 万	24
4	固态调料	400g/罐	12 万	48
5	半固态（酱）调料	400g/罐	12 万	48
6	液体调料	400g/罐	12 万	48
	合计		72 万	216t/a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绞肉机	TW-120	1 台	依托现有
2	丸子打泥机	/	1 台	依托现有
3	多功能锯骨机	KOSA 350	1 台	依托现有
4	多麦滑刀机	/	2 台	依托现有
5	切片机	/	1 台	依托现有
6	筋膜机	/	1 台	依托现有
7	鲜肉切片机	SMAHA 3.5	2 台	依托现有
8	切排机	XFP-455	1 台	依托现有
9	韩国切丁机	/	1 台	依托现有
10	切肉丝机	/	1 台	依托现有
11	打泥机	W-3160	1 台	依托现有
12	滚揉机	/	1 台	依托现有
13	真空封口机	/	2 台	依托现有
14	封口机	/	1 台	依托现有

15	自动拉伸类真空（空气）包装机	/	2台	依托现有
16	速冻机	/	1台	依托现有
17	果蔬菜榨汁机	/	1台	依托现有
18	全自动行星搅拌炒锅	1100	2台	依托现有
19	蒸汽煮锅	DS400	4台	依托现有
20	地堂灶	/	2台	依托现有
21	巴氏杀菌机	/	1台	依托现有
22	切菜机	/	2台	依托现有
23	微波干燥机	/	1台	新建
24	混合机	/	1台	新建
25	自动包装机	/	1台	新建
26	粉碎机	/	1台	新建
27	封口机	/	2台	新建
28	灌装机	/	3台	新建
29	拧盖机	/	3台	新建
30	打标签机	/	3台	新建

6、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明细及用量见表 2-4，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添加剂使用。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表

项目	主要原料名称	包装方式	年用量	来源
原料	面粉（各种淀粉）	袋装，固态	10t/a	外购
	肉类	袋装，固态	30t/a	外购
	蔬菜	袋装，固态	30t/a	外购
	孜然粉	袋装，固态	20t/a	外购
	孜然	袋装，固态	15t/a	外购
	麻椒粉	袋装，固态	20t/a	外购
	麻椒	袋装，固态	20t/a	外购
	辣椒粉	袋装，固态	15t/a	外购
	辣椒	袋装，固态	20t/a	外购
	食用油	桶装，液态	20t/a	外购
	酱油	桶装，液态	30t/a	外购

辅料	糖	袋装, 固态	6t/a	外购
	味精	袋装, 固态	4t/a	外购
	香辛料(八角、桂皮、花椒等)	袋装, 固态	6t/a	外购
	食盐	袋装, 固态	6t/a	外购
	调料(葱、姜、蒜等调料)	/	2t/a	外购
	合计		254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由企业自行调配, 厂区现有劳动定员为 70 人, 每天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250 天, 调配至本项目 10 人, 工作制度及工作时间不变。

8、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故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 用水由市政统一供应, 主要为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设备及灶具清洗用水、蔬菜及肉类清洗用水、配料用水。

1) 设备及灶具清洗用水、蔬菜及肉类清洗用水、配料用水

根据现有工程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 设备及灶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500\text{m}^3/\text{a}$; 蔬菜及肉类清洗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 配料用水约 $20\text{m}^3/\text{a}$ 。总计 $1270\text{m}^3/\text{a}$ 。

2) 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建成后, 地面每天清洗一次, 以墩地为主, 使用自来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每次地面清洗用水取 $2\text{L}/\text{m}^2$,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80m^2 , 使用辅助面积约 1000m^2 , $2.16\text{m}^3/\text{次}$, 则用水量 $540\text{m}^3/\text{a}$ 。

项目总用水量 $181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中的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 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则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611\text{m}^3/\text{a}$ ($6.44\text{m}^3/\text{d}$)。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生化(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 处理后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顺政有限公司马坡再生水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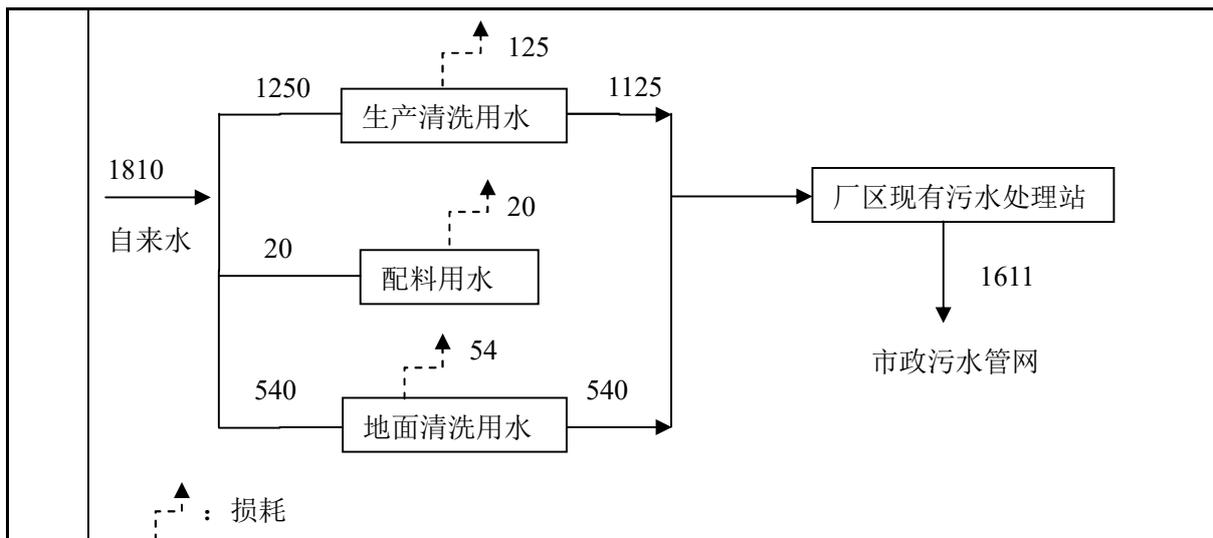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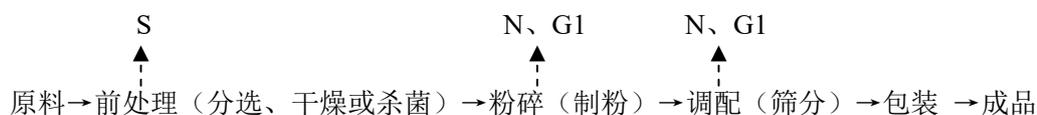
图 2-3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9、供气

现有工程设有 10 个灶台，均以天然气为燃料，本项目不新增灶台。

一、生产工艺流程

1、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图例：S 固废 W 废水
N 噪声 G 废气

图 2-4 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精选：对干辣椒、生姜、大蒜、花椒、麻椒、八角、桂皮等原材料进行拣选，剔除腐烂变质的原料。

前处理：干辣椒、花椒、麻椒、八角、桂皮等原材料进行分选，用微波干燥机去掉水分。

粉碎（制粉）：采用粉碎机进行研磨粉碎，去掉不利用的杆径及籽皮，制成粉粒状及粉末状。

调配（筛分）：按照各种固态调料品类的配合比例，进行称量、调配，使用搅拌机搅拌均匀后成为固态调料。

包装：按照不同包装规格尺寸使用自动包装机称量进行真空罐装，进行封口，贴上产品生产标识。

成品：成品进入常温库，按照品类、规格、保质期分类存放。

2、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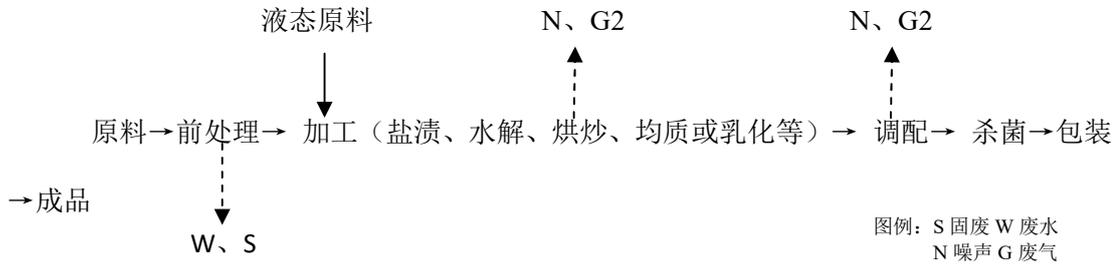


图 2-5 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原料：对于辣椒、生姜、大蒜、花椒、麻椒、八角、桂皮等原材料进行拣选，剔除腐烂变质的原料；蔬菜摘选，肉类初选等。

前处理：清洗蔬菜、肉类，进行分切等。

加工（盐渍、水解、烘炒、均质或乳化等）：半成品酱类（外采购）加入白醋调节 pH 值水解；肉类及蔬菜碎块加工盐渍，进行烘炒等。对肉类碎块（工厂加工）加入配比好的盐、酱油等调味品进行腌制；

均质或乳化：将炒制后的原料、水解后的半成品酱类（外采购）、盐渍后肉类蔬菜类碎块按照品类、比例、重量进行混合，均质，加入乳化剂进行乳化。

调配：调料、半成品酱类（外采购）、肉类蔬菜类碎块按照品类、比例、重量放进炒锅炒制、熬制。

杀菌：使用巴氏杀菌机对加工完成的半成品酱类进行杀菌。

包装：杀菌完成的半固态（酱）调味料品按照品类、规格、重量进行真空罐装，并贴上产品生产标识。

成品：按照品类、规格入冷藏库存储。

3、液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2-6 液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料：半成品液体汁，酱油、生抽、耗油、料酒、醋、固态调味料等。

前处理（除杂）：半成品液体汁等与固态调味料按照品类、规格、重量稀释，剔除固

态调料类漂浮杂质。

煮沸（抽提）：半成品液体汁等与固态调味料按照品类、规格、重量放入锅灶中煮沸（抽提）。

调配：不同品类半成品液体汁等与固态调味料按照比例进行调配。

杀菌：调配出的液体调味料进行高温巴氏杀菌。

包装：液体调味料按照品类、规格、重量进行真空灌装，并贴上产品生产标识。

成品：按照品类、规格入冷藏库存储。

二、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地面清洗、设备清洗、蔬果清洗、肉类清洗	pH、BOD ₅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废气	原料粉碎	颗粒物
	原料等炒制、蒸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Leq
固废	生产车间	废包装物
		厨余垃圾
	废水治理	沉淀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厂区已有 2 个建设项目。

一、厂区现有项目执行情况

1、现有项目概况

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为汉拿山集团旗下公司，汉拿山集团以经营韩式烧烤和快餐业务为主。作为大型连锁餐饮集团，公司实行统一采购、统一生产，全程专业冷链配送，集团生产。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销售新鲜蔬菜、加工肉制品、蔬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蔬菜制品等。

目前以外购食品为主，统一配送，2020 年，食品年吞吐量 8500 吨。2022 年，肉类产品加工年产量为 2313600 盒（或袋）/年；生牛舌 50400 公斤。蔬菜类产品不再生产。

2、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环评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时间及单位		建成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	
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有限公司食品中心项目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顺环保审字[2012]0272号	2012.4.11	2020.9.24	企业自主验收，并向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提交了验收资料	年配送牛排、五花肉、蔬菜、水果、酒水、饮料等 8500 吨
新建本地出产的蔬菜及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等鲜活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顺环保审字[2016]0424号	2016.12.6	2022.9.21	企业自主验收，并向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提交了验收资料	项目生产规模为肉类产品年产量为 2313600 盒（或袋）/年；生牛舌 50400 公斤

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10108691684930L001W。有效期有效期限：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详见附件。

二、厂区现有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0 年《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有限公司食品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KF200433）及《新建本地出产的蔬菜及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等鲜活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KF220728），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生产工艺废气、食堂餐饮废气。项目现有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口3个，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口1个，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口2个。见下图2-7。

现有职工食堂位于 2 号楼 3 层，3 个灶台用于炒菜，1 个为蒸饭灶台，烹饪时产生的油烟经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的引风机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 21m 高、0.3m×0.6m 的排放口排放。



食堂油烟排放口



生产油烟排放口

生产车间位于2号楼2层，共有10个烹饪大灶。大灶废气通过3套油烟排风系统排至3层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两套净化器设计处理风量16000m³/h，1套净化系统设计处理风量20000m³/h。净化方式均采用静电式。现状生产油烟净化器如下：



污水处理站位于2号楼东侧绿地内，恶臭废气通过两根1.2m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恶臭排放口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7、2-8。

表2-7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态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最大值)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生产废气	油烟	21	~11000	0.2	1.0	达标
	颗粒物			1.4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8	10.0	达标
DA002 生产废气	油烟	21	~27500	0.2	1.0	达标
	颗粒物			2.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6	10.0	达标
DA003 生产废气	油烟	21	~16000	0.2	1.0	达标
	颗粒物			1.4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	10.0	达标
DA004 食堂废气	油烟	21	~9500	0.8	1.0	达标
	颗粒物			3.8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59	10.0	达标

表 2-8 现状各油烟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标态流量 m ³ /h	排放量 (最大值) t/a
DA001 生产废气	油烟	~11000	0.0044
	颗粒物		0.0312
	非甲烷总烃		0.0556
DA002 生产废气	油烟	~27500	0.0111
	颗粒物		0.1112
	非甲烷总烃		0.182
DA003 生产废气	油烟	~16000	0.0065
	颗粒物		0.0418
	非甲烷总烃		0.0762
DA004 食堂废气	油烟	~9500	0.0152
	颗粒物		0.0745

	非甲烷总烃		0.1837
--	-------	--	--------

经验收监测：项目生产过程及食堂烹饪过程排放大气污染物均能够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标准要求。

表2-9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恶臭废气	氨	0.18	0.2	达标
	硫化氢	0.007	0.0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未检出	20	达标

经验收监测：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值均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

厂区现有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据建设单位竣工环保验收数据，现有工程用水总量 39240t/a，现状废水排放量为 33552 t/a。

厂区内现有 50m³化粪池 1 个，25m³隔油池 1 个，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处理站为全地理式，设计处理能力 200m³/d。现有厂区内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全部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顺政有限公司马坡再生水厂。



污水总排口



污水站区域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状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监测结果 mg/L	7.0~7.2 无量纲	241	128	98	25.8	2.67	34.4	0.09
标准值 mg/L	6.5~9	500	300	400	45	8.0	7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现状排放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公司现状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噪声、油烟排风机和冷却塔风机噪声，4 台冷却塔风机及 4 台排油烟风机均位于综合楼顶部，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源采用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企业《新建本地出产的蔬菜及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等鲜活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2022），2022年7月22~23日监测结果见表2-11。

表 2-1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2.07.22	53.7	43.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52.7	43.3		达标
东厂界		51.9	42.8		达标
西厂界		51.1	41.3		达标
东厂界	2022.07.23	53.5	43.5		达标
南厂界		53.9	43.1		达标
东厂界		52.2	42.4		达标
西厂界		51.5	41.9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状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企业现状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据企业统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200t/a。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菜叶。其中废包装外卖物资公司处理，菜叶由北京金马环卫中心定期清运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委托北

京金马环卫中心统一外运，集中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北京燕洁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总量 33552t/a，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24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25.8mg/L。由此计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t/a)
1	COD	8.324
2	氨氮	0.911
3	SS	3.288
4	BOD ₅	4.295
5	动植物油	0.003
6	油烟	0.0372
7	颗粒物	0.259
8	非甲烷总烃	0.498
9	一般工业固废	200
10	生活垃圾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地处交通道路边侧，周边多为工业企业，主要空气污染源为工业企业生产废气、机动车尾气、地面扬尘。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本报告引用《2021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5月）中基本污染物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和O ₃ 监测统计数据（其中CO和O ₃ 使用市数据，其余使用区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3-1 2021年北京市顺义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标准值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4.3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7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3	60	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51	160	94.4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2	4.0	30.3	达标		
注：*CO为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O ₃ 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PM _{2.5} 年平均浓度、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NO ₂ 年平均浓度、SO ₂ 年平均浓度、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资料，全市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主要污染指标年平均浓度值继续降低，市控考核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							
2021年全年共监测五大水系有水河流97条段，长2435.8公里。I~III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75.2%，同比增加11.4个百分点；IV-V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24.8%；无劣							

V类河流。IV、V类河流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生化需氧量，污染类型属于有机污染型。

本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西侧的小中河，属于北运河水系，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248m。小中河是顺义西部的主要泄洪河道，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规定，小中河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规划水质为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限值。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公布的2022年01月~2022年12月环境监测数据显示：小中河现状水质为劣V~III类水体，部分月份水质超标，见表3-2。

表 3-2 小中河 2022.01~2022.12 各月水质类别状况统计

序号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中河	IV	III	III	III	III	劣V	IV	IV	IV	III	IV	IV

由上述资料可知，2022.1~2022.12小中河现状水质除6月外均能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18〕14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3类区，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本地出产的蔬菜及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等鲜活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KF220728）》中的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评价
1#	东厂界	52.4	46.4	达标
2#	南厂界	45.5	37.5	达标
3#	西厂界	52.5	45.3	达标
4#	北厂界	48.2	39.5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噪声为45.5~52.5dB(A)，夜间噪声为37.5~46.5dB(A)，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无需新增用地，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质量调查。</p> <p>五、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污水处理设施所在位置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甲 15 号院 2 号楼，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无地下水源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贵动植物、集中居住区等敏感因素。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用地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周围主要是企业、厂房、道路等。</p> <p>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是厂区西侧约 410 米处的马卷村。</p> <p>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村庄、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京政字[2021]41 号），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及顺义区水源保护区内。</p> <p>生态环境：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重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和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无生态敏感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38 1382 1930">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 m</th> <th>环境功能</th> <th>人数</th> <th>环境功能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马卷村</td> <td>西侧</td> <td>410</td> <td>居民区</td> <td>15</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小中河</td> <td>西侧</td> <td>248</td> <td col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厂界外 500m 范围内</td> <td colspan="5">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京政字[2021]41 号），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及顺义区水源保护区内。</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 50m 范围内</td> <td colspan="5">无敏感点</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	人数	环境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马卷村	西侧	410	居民区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小中河	西侧	24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京政字[2021]41 号），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及顺义区水源保护区内。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无敏感点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	人数	环境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马卷村	西侧	410	居民区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小中河	西侧	24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京政字[2021]41 号），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及顺义区水源保护区内。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无敏感点																																		

1、废气

本项目热厨炒锅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浓度限值。调料粉碎过程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热厨炒锅烹饪	油烟	1.0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颗粒物	5.0	
	非甲烷总烃	10.0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21m) 50%	执行标准
调料粉碎	颗粒物	10	0.8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DB11/307-2013 标准	6.5-9	400	500	300	45	5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的相关规定。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中的规定：“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接入城市热力管网或现有锅炉房的生活源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不计入排放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污染物总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1) 排污系数法

①调味料炒制过程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过大量的现场采样测试得到，餐饮油烟中颗粒物初始排放浓度范围 20~30mg/m³、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浓度范围 20~40mg/m³。本次环评考虑不利影响取最大值，即颗粒物产生浓度 30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40mg/m³。本项目油烟净化器每天运行约 8h，年运行 250

天，年工作 2000h，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屋顶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排风量 16000m³/h。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表 B.1，本项目属于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器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95%、85%。由此计算，本项目油烟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 0.04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92t/a。

②调味料粉碎过程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数据，原料等粉碎+混合过程的颗粒物产污系数：0.099kg/t 产品，本项目需要破碎的调味料约 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 0.006t/a。

调料原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通过排气管引入油烟排气系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 0.00048t/a。

上述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合计：颗粒物 0.04848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192t/a。

（2）类比分析法

由于目前公司原有生产量减少较大，一台生产用油烟净化装置闲置。因此，本项目不新建排风系统，不增加厨房大灶，使用闲置的一套油烟净化系统及热厨大灶，处理风量 16000m³/h。根据 2022 年 9 月《新建本地出产的蔬菜及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等鲜活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该系统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1.4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09kg/h。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381kg/h。由此计算，项目年工作 2000 小时，颗粒物排放量 0.04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76t/a。

（3）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类比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废气污染物处置措施相同，类比分析法更接近本项目实际。因此本项目采用类比分析法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做为本项目排放总量数据，即颗粒物0.042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076t/a（保留三位小数）。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入北京顺政有限公司马坡再生水厂。

（1）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前测算方法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 1611t/a。按照排入污水处理厂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核算，污水厂进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COD500mg/L，氨氮 45mg/L。排放量如下：

COD 排放量为： $500\text{mg/L} \times 1611\text{m}^3/\text{a} \times 10^{-6} = 0.8055\text{t/a}$ 。

氨氮 排放量为： $45\text{mg/L} \times 1611\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725\text{t/a}$ 。

（2）项目废水经由马坡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入地表水体测算方法

按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地表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核算，则水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中的B标准，即COD：30mg/L、氨氮1.5mg/L（4月1日-11月30日执行）、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排放量如下：

化学需氧量： $30\text{ (mg/L)} \times 1611\text{ (m}^3\text{/a)} \times 10^{-6} = 0.04833\text{t/a}$ ；

氨氮： $(1.5\text{mg/L} \times 2/3 + 2.5\text{mg/L} \times 1/3) \times 1611\text{ (m}^3\text{/a)} \times 10^{-6} = 0.00295\text{a}$ 。

小结：第二种方法为生活源排放污染物总量计算方式，本项目为生产项目，按第一种方法确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即化学需氧量（COD）：0.806t/a、氨氮：0.073t/a（保留三位小数）。

三、污染物总量排放值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同时，还应执行《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6号）中附件2大气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对于新建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NO_x、VOC_s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按照2倍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纳入总量指标管控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9。

表3-9 本项目纳入总量指标管控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需申请总量	区域削减替代量
化学需氧量	0.806	0.806	0.806
氨氮	0.073	0.073	0.073
颗粒物	0.042	0.042	0.084
挥发性有机物	0.076	0.076	0.15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由项目所在区域内协调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活动主要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等活动，建设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垃圾等。施工作业均位于室内，经有效的防护措施之后，施工扬尘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如下：</p> <p>1、扬尘防治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内减少飞扬的颗粒物，由于其他原因而未做到硬化的地面要定期洒水，减少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p> <p>②清扫建筑垃圾时，应先洒水湿润后，才能清扫；</p> <p>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有毒、有害和有恶臭气味的物质；</p> <p>④装卸有颗粒物的材料时，应洒水湿润并在室内进行；</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食宿自行解决，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坡再生水厂，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①在施工场界设置临时隔声围护；</p> <p>②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p> <p>③不在室内隔音薄弱部位，进行切割、钻孔等高噪声作业；</p> <p>④高噪声设备不在一个区域同时进行作业。分散、交错进行作业。故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故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综上所述，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完成后，对周边的影响即可消除；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受人为和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因此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遵守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如：《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制定扬尘控制和噪声控制方案，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	---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单位对本项目污染源强进行调查分析,筛选出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主要有:固体废物、废水、噪声、废气等。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味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本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小时数按 2000 小时计。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调整,热厨加工的工作量减少,现有的生产车间热厨排烟净化系统闲置一套,处理风量 16000m³/h (DA003)。本次新建调料生产线,拟使用该套现有的净化系统。

根据本项目生产实际情况对现有该套排风管道进行改造,将调料粉碎工序新增的排风管道,汇入热厨排烟管道中,粉碎及混合工序排风量为 2000m³/h,热厨部分排风量 14000m³/h。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的需要。

1、排放源强及达标分析

1) 原料粉碎、混合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数据,原料等粉碎+混合过程的颗粒物产污系数:0.099kg/t 产品,本项目运营期辣椒、花椒、八角等香辛料在粉碎、混合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0.006t/a,产生速率 0.003kg/h。项目使用的调料粉碎机、混合机密闭运行,加料和卸料时产生少量粉尘。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小,约 3g/h,产生浓度 1.5mg/m³。本项目设计拟在粉碎机和混合机上部安装半密闭排气罩,通过排风管道将废气引入热厨排风系统 (DA003),排气罩收集效率按 100%计算。

现有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颗粒物设计净化效率大于 95%,则原料粉碎、混合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 0.00015kg/h。由于本项目调料粉碎过程排放的颗粒物很少,产生速率 0.003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速率要求 (0.835kg/h)。因此,下述分析中不对此进行排放速率详细分析,只计入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调料酱及液态调料热厨加工废气

本项目生产中蔬菜、肉类需要进行炒制,调料等进行蒸煮,该过程会产生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过大量的现场采样测试得到,餐饮油烟中颗粒物初始排放浓度范围 20~30mg/m³、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浓度范围 20~40mg/m³、油烟初始排放浓度范围为 9.5~10.5mg/m³。本次环评考虑不利影响取最大值,即颗粒物产生浓度 30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40mg/m³，油烟产生浓度 10.5mg/m³。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每天运行约 8h，年运行 250 天，年工作 2000h，排风量 16000m³/h，由此计算本项目油烟废气中颗粒物年产生量 0.9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28t/a，油烟产生量 0.336t/a。

本项目运行中产生的油烟废气引入热厨排风系统，经屋顶原有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根据 2022 年企业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ZKF2207284），该套装置油烟排放浓度 0.1~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62~2.3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1.0~1.4mg/m³，排放污染物浓度较低，均能够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加工的原料肉、油等用量要比原生产过程加工的原料量少，因此，本项目使用该套油烟净化系统能够达标排放。

按照验收监测数据的最大排放速率值类比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得出：颗粒物年排放量 0.04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76t/a，油烟排放量 0.0065t/a。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3	16000	油烟	0.336	0.0065	0.2
		颗粒物	0.966	0.042	1.4
		非甲烷总烃	1.28	0.076	2.3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调味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热加工油烟废气及冷加工粉碎过程颗粒物经净化处理后，均能够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浓度限值要求。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厂区目前闲置的一套废气排烟净化系统，净化装置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由于原有该套净化装置负责的热厨大灶年加工肉类等食品原料约 600t/a，本项目加工量小于 200 吨，因此，本项目使用该套排烟净化系统可以处理热厨加工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并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调料辣椒等原料粉碎及混合设备粉碎过程密闭加工，加料过程使用半密闭罩，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按排风量 2000m³/h 计算，粉尘产生浓度 1.5mg/m³，比热厨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浓度小，静电净化器可以处理含尘废气，因此，本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可以使用该套净化装置处理。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净化措施技术可行。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油烟	调料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工艺	16000	100	90	是	调料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热厨加工、原来粉碎加工					95				
非甲烷总烃						85				

3、非正常排放分析

1) 非正常工况发生情况及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的情况。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主要是净化设备和风机出现故障，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长时间不维护清理。在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风机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抢修。或启用备用闲置的排风系统。

②当废气净化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停止废气产生工序的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 1 小时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 2 小时。

③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预计 2~3 小时可恢复使用。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经计算如下所示（按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 小时，排放浓度最大考虑），从表中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因此，在出现故障请应立即停止实验，关停排风机，避免超标排放。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故障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事故期间排放浓度 (mg/m ³)	事故期间事故排气筒排放量(kg)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1	环保设备	DA003	油烟	10	0.16	1.0
			颗粒物	30	0.48	5.0

故障		非甲烷总烃	40	0.64	10
----	--	-------	----	------	----

2) 防治措施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3	油烟	0.2	0.0065
	颗粒物	1.4	0.042
	非甲烷总烃	2.3	0.076

5、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高度 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3	116.63530	40.18254	油烟、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1	0.5×0.6	28

6、环境影响分析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是否达标
DA003	油烟	0.2	1.0	0.0032	/	达标
	颗粒物	1.4	5.0	0.0209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	10	0.0381	/	达标

项目使用原有闲置的油烟净化装置可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排放废气能够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排放要求。油烟排放口位于厂房顶，排放口周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行期废气要加强管理，油烟净化器每月清洗一次，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排气筒定期监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通过区域平衡解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项目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总量控制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等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	1 次/半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地面清洗、设备清洗及肉类蔬菜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1611m³/a（6.45m³/d），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车间废水水质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二篇“社会服务行业”第六章工程分析第五节“旅游、娱乐和餐饮类”污染源分析中的餐饮类污染源分析，生产废水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进水浓度 (mg/L)	6.5~7	900	500	60	300	1000
产生量 t/a	/	1.45	0.806	0.097	0.483	1.611

2、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作为主体生化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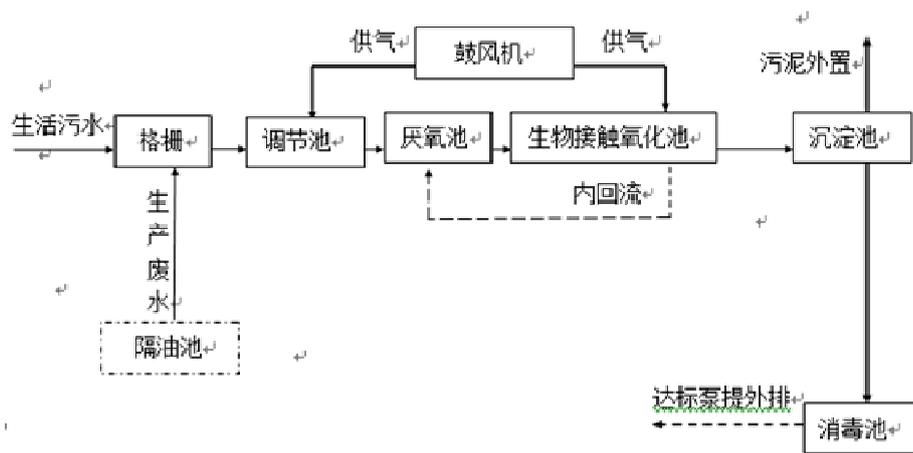


图 4-1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①隔油池

本项目由于含有肉类切割过程中的油类，所以需要预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再进入生化处理系统。

②化粪池

卫生间出来的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固体污染物，要设置化粪池对其进行截留和储存。其他生活污水，如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的厨房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再进入后续处理单元，也可以提升处理效果。

③格栅井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格栅，隔除其中大颗粒飘浮

物及杂物，将杂物等大颗粒污染物去除，以减轻后续处理系统的处理负荷，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栅渣由人工清理，随化粪池清掏外运。污水经过格栅后自流入一体化调节池。

④一体化调节池

在一体化调节池中，由于其有一定的容积，不但能缓冲瞬时水量对系统的冲击，还能有效均衡水质，保证相对稳定的水质和均衡的水量进入后续生化系统。在一体化调节池内，设置有潜污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⑤一体化厌氧池

将水中大分子有机物转化成小分子有机物，有利于后端氧化池中的生物菌的吸收。

⑥一体化污水处理接触氧化池

一体化厌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⑦一体化沉淀池和消毒池

2)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均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00t/d，目前的实际处理量约为100t/d，本项目产生量6.5t/d。因此，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容量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进入市政管网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废水治理设施相关信息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废水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规律
生产及生活废水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	200t/d	pH、COD _{cr} 、BOD、SS、氨氮、动植物油	市政污水处理厂(北京顺政有限公司马坡再生水厂)	可行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3、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原料加工过程与厂区内的现有生产过程相似，产生的废水与厂区现有废水类型和处理方式一致，因此本项目废水类比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的排水水质。现有厂区内目前有2个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和验收相关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8月《新建本地出产的蔬菜及猪肉、鸡

肉、牛肉、羊肉等鲜活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2022年7月22~23日验收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出口综合排水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COD排放浓度为241mg/L，BOD₅排放浓度为128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25.8mg/L；SS排放浓度为98mg/L。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 mg/L	900	500	60	300	1000
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 mg/L	241	128	98	25.8	0.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388	0.206	0.158	0.042	0.0002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北京顺政有限公司马坡再生水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能够排入北京顺政有限公司马坡再生水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4、市政污水处理设施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顺政有限公司马坡再生水厂纳水范围内，该污水处理站的退水排入小中河。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马坡再生水厂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1 月建成通水，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 4 万m³。二期工程规划日处理能力 1.5 万m³（尚未建设）。主体工艺为 A₂O+MBR膜净化工艺，出水排入小中小河（受纳水体功能目标V类），出水执行标准为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B排放限值”。

根据《2021 年马坡再生水厂自行监测年度报告》，马坡再生水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达标率 100%，日处理水量平均 3.5 万t。马坡再生水厂由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运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113MA008NEY0W001X，目前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

本项目日排水量较小，日排水量约为 6.5t/d，仅占马坡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1%，且所排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马坡再生水厂处理能力和处

理效果造成冲击。从污水排放量和排水水质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马坡再生水厂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废水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计划

1) 排放口信息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6.6361 40.1829	1611	排入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排放	马坡再生水厂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pH（无量纲）:6-9
								COD:30
								BOD:6
								SS:5
								氨氮:1.5 (2.5)

2)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的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及其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1次/半年

6、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41	0.388
2		氨氮	25.8	0.042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最终经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马坡再生水厂。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污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灌装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70dB(A)。热厨间排烟风机为原有风机，不对其进行预测。生产设备均设在车间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能够降噪约 20-25dB(A)。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设备源强 dB(A)	减噪措施	治理后排放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南	北	西	东
1	生产设备	65~7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40~45	15	121	69	46

项目采用一班工作制，夜间不运营。

2、噪声治理措施

针对声源的特性，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采取减振措施；
- ③平面布置设计时尽量将噪声源分散布置，并远离边界；
-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是设备运行噪声维持在最低水平。

3、噪声影响分析依据

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产声设备均属于固定点声源，因此上述噪声可视为点声源。为预测方便，将本项目的设备作为点声源处理。

- ①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边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A_{bar}$$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边界处）的 A 声级，dB(A)；

LP(r0)—参考位置 r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建筑隔声），dB；

②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门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 = Lp1 - (TL + 6)$$

式中：Lp1—室内声源的声压级，dB(A)。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③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噪声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型，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见表4-15。

表 4-15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11.7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21.5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8.2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3.4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时，各厂界处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3.4~21.5dB(A)，噪声值较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

1) 检测机构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噪声的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2) 监测计划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各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厨余垃圾、废油脂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2t/a，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12t/a。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无环境危害特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生周期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0.2t	包装	固态	1 次/天	废品站回收
2	厨余垃圾	12t	生产过程	固态	1 次/天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油脂	1.5t	污水处理	固态	1 次/月	交协议单位回收

2、固废处理措施

1)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

2) 废包装物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由北京燕洁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等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下水防护区和补给区范围之内；依托现有建筑进行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废水管道、隔油池及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置，管道及隔油池和污水处理站均设有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静电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存在泄露风险。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调查，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天然气管道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管道天然气存在量较小，生产车间存储量0.033t，天然气临界量为10t，由此计算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0.0033<1，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项目所使用的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线提供。营运期风险主要来自天然气输送管道破裂或者穿孔致使燃气泄露，泄露后的燃气遇到明火燃烧产生的热辐射可能危害周边环境及人员。泄露的天然气未立即着火会形成爆炸气体云团，遇火就会发生爆炸，在危险距离内的人和建筑物将受到爆炸的危害。此外，天然气燃烧、爆炸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 1) 加强燃气灶的日常管理工作，燃气灶运行人员应了解所辖设备系统的性能、构造和作用，掌握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2) 设备系统应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并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检修和保养。但严禁在压力较大，水温较高的情况下修理锅炉受压部件及管道，以防热水喷出伤人；

3) 设备联结部件如活接头、法兰、丝头要注意是否出现滑扣、螺栓断裂、垫片撕裂现象, 胶质减震鼓是否出现老化、断裂现象。在以上部位发现渗漏迹象时不准以加力紧固的办法处理, 一旦紧固过力造成崩裂, 猝不及防, 后果严重, 因此必须采取切断水源, 降压检修或更换的办法;

4) 在关闭燃气灶内或管路的进出口阀门时不能影响正常循环造成超压、超温事故, 应采取开动备用炉、泵、旁通管等措施, 无备用设备或者旁通管时应紧急停炉。快速处理, 尽快回复正常运转;

5) 在生产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及时发现天然气泄漏并采取措施;

6) 压力表和安全阀是防止锅炉超压的主要安全装置, 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凡发现指针不动、指针因内漏跳动严重, 指针不能回到零位、表盘玻璃破碎、刻度模糊不清、超过校验周期的, 应停止使用, 待修复和校验合格后再用, 无修理价值的应及时报废更新。新压力表必须经计量部门校验封铅后再装上使用。对于安全阀, 凡发现泄漏严重、弹簧失效和超过校验周期的, 应停止使用。超过校验周期和新安装的安全阀, 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核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 对停用、备用燃气灶及辅机要采取措施, 做好养护。每个供暖期停火前对供暖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普查, 并做好普查记录, 以作为设备大修计划的依据;

8) 运营期定期检查燃气灶、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一旦发现设备运转异常, 造成噪声突然异常升高, 需快速检查并采取措施;

9) 天然气输送管线的设计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9)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0016-2014)中的要求执行, 由有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和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使生产车间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就更加规范, 杜绝安全隐患, 防止天然气的泄漏;

10) 建立健全生产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锅炉房的安全管理。加强职工教育培训, 提高职工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

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 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 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 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 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 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 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风险较小, 在采取的有效的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应急措施后, 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18。

表 4-18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对比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改扩建前全厂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改扩建前后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综合废水 (生产+生活)	COD	8.324	2.497	0.388	6.215	-2.109
		BOD	4.295	1.289	0.206	3.212	-1.083
		SS	3.288	0.986	0.158	2.460	-0.828
		氨氮	0.911	0.273	0.042	0.662	-0.249
		动植物油	0.003	0.001	0.0002	0.0022	-0.0008
废气	热厨加工废气、粉碎机含尘废气	油烟	0.0372	0.0065	0.0065	0.0372	0
		颗粒物	0.259	0.042	0.042	0.259	0
		非甲烷总烃	0.498	0.076	0.076	0.498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厨余垃圾、废油脂等	200	-70	13.7	143.7	-56.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0	0	30	0

九、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4-19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热厨加工废气 调料粉碎废气	新增粉碎机排风管道，改造一套原有热厨排风管道	7.0	车间内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2.0	新建车间内
废水	生产废水	铺设废水管线	1.0	车间内
合计	/		1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厨车间油烟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油烟	收集后通过现有 1 套 油烟净化器设备处 理，通过 21m 高排气 筒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11/1488-2018) 相关 排放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DW001	pH、BOD ₅ 、 COD、氨 氮、SS、动 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 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 后废水通过污水管网 排入马坡再生水厂统 一处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的水污染物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 备，将设备置于车间 内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室、仓库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外，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开挖、新增占地等工程。因此，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布局房屋设施，配套必要消防用品，定期检查，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环保机构合理设置对于有效的管理较为重要，一般分为环境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两部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环保人员，负责该公司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工作质量，且专职环保人员需经过专职的培训，并定期参加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的考核。</p> <p>(1) 环保机构职责本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①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和北京市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标准，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教育；</p>			

	<p>② 组织制定和修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p> <p>③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等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规则和计划，协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p> <p>④ 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配合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p> <p>⑤ 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防治、应急措施；</p> <p>⑥ 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环保素质；</p> <p>⑦ 接受环保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及有关环境数据，为区域整体环境管理服务；</p> <p>⑧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p> <p>(2) 环境管理措施</p> <p>①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② 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③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p> <p>④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⑤ 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视性监测结果；</p> <p>⑥ 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要求规定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p>
--	--

持清晰、完整。具体标志牌示意图详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提示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调料制造，属于该名录中“九、食品制造业 14”中“20、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指导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申请表，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或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登记相关信息

并建立档案。本项目验收内容如下：

表 5-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调料生产热厨加工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现有 1 套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排放浓度 ≤1.0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5.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2018) 相关排放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马坡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动植物油 ≤50mg/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65dB (A) 夜间≤55 dB (A)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	专业公司综合回收利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372			0.0065	0.0065	0.0372	0
	颗粒物	0.259			0.042	0.042	0.259	0
	非甲烷总烃	0.498			0.076	0.076	0.498	0
废水	COD	8.324			0.388	2.497	6.215	-2.109
	BOD ₅	4.295			0.158	0.986	3.212	-1.083
	SS	3.288			0.206	1.289	2.460	-0.828
	氨氮	0.911			0.042	0.273	0.662	-0.249
	动植物油	0.003			0.0002	0.001	0.0022	-0.0008
生活垃圾		30			0	0	3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0			13.7	-70	143.7	-5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本项目



- 食堂油烟净化器
- 原有两个油烟净化器
- 本项目使用油烟净化器
- 现状污水处理站
- 污水总排口

附图3 本项目排气筒位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1684930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50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6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金东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6月24日 至 2029年06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餐饮管理；销售新鲜蔬菜、玩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品、清洁用品、文具用品；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食品；生产食品（加工肉制品、蔬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蔬菜制品；仅限本地出产的蔬菜及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等鲜活农副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甲15号院2号楼1至3层101内1层01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10102 1403 03039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案证明

顺经信备〔2021〕0045号

单位：资金（万元）面积（平方米）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东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1684930L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赵晓波		联系电话	13520685030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调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2.行业类别名称	食品制造业	行业类别代码	1469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甲15号院2号楼部分车间，通过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升级改造，以符合调料加工生产线的技术需求。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不增加土建内容。本次改造部分的建筑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项目建设三条生产线，在既有设备的基础上，新增两台反应釜设备和两台发酵机设备，利用新建的生产线，采取固态、半固态（酱）和液体调料的加工生产工艺，生产固态调料、半固态（酱）调料和液体调料，调料包装为200g和400g两种包装。项目达产后，预计调料年产量约为72万罐调料。			
4.建设地点	区	顺义区	街道(乡镇)	马坡镇
	详细地址	聚源中路甲15号院2号楼1至3层101内1层01号		
	东至	聚源西路	西至	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南至	北京时代硕科电子有限公司	北至	规划路
5.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	7000	其中：新增占地面积	0

	总建筑面积	5000	其中：新增建筑面积	0
6.项目拟启动时间	2021-09-01		项目拟建成时间	2021-12-31
三、项目总投资额和资金来源意向				
1.总投资额	791		固定资产投资	753
2.资金来源意向	自筹资金	753		
	银行贷款	0		
	其它资金	0		
四、需要专门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				
五、注意事项				
<p>1.本备案证明加盖项目备案机关行政印章或专用印章方可有效；</p> <p>2.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备案告知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项目单位应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p> <p>3.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p> <p>4.本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或销售；</p> <p>5.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商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p> <p>6.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容积率以规划国土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能源消耗以能源管理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水资源利用以水务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p> <p>7.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p> <p>8.项目备案证明由本备案机关进行解释。</p>				
六、备案机关意见				
<p>该项目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收悉，信息齐全，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6 年第 673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出具此备案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答复款（盖章） 日期：2021年09月07日</p> 				